

关于 20 号胶、国际铜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通知《关于 20 号胶、国际铜期权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能发〔2026〕49 号），20 号胶、国际铜期权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1 日晚连续交易时段）起上市交易，4 月 21 日 20:55-21:00 集合竞价，21:00 开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市时间

20 号胶、国际铜期权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4 月 21 日晚连续交易时段）起上市交易，4 月 21 日 20:55-21:00 集合竞价，21:00 开盘。

二、交易时间

20 号胶、国际铜期权每周一至周五，9:00-10:15、10:30-11:30 和 13:30-15:00。连续交易时间，20 号胶期权每周一至周五 21:00-23:00，国际铜期权每周一至周五 21:00-次日 01:00（均与标的期货合约一致）。法定节假日（不包含周六和周日）前第一个工作日的连续交易时间段不进行交易。

三、挂盘合约月份

20 号胶期权首日挂盘 NR2608、NR2609 对应的期权合约；
国际铜期权首日挂盘 BC2608、BC2609 对应的期权合约。

20 号胶期权合约月份涉及的标的期货持仓量阈值为 10000

手（单边）；国际铜期权合约月份涉及的标的期货持仓量阈值为 5000 手（单边）。

四、挂盘基准价

由上期能源在上市前一交易日公布。

计算公式为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其中无风险利率取央行一年期存款利率，所有月份系列期权合约波动率取标的期货主力合约 9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五、每次最大下单数量

100 手。

六、行权与履约

20 号胶、国际铜期权均为美式期权，非期货公司成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办理行权、放弃行权等业务的时间及渠道见下表。

表 1 行权与履约时间及渠道

业务类型	申请时间	申请渠道
非到期日提交行权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非到期日行权前双向期权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非到期日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非到期日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提交行权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提交放弃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行权前双向期权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行权后双向期货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到期日履约后双向期货持仓 对冲平仓申请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境外中介服务系统或会员服务系统
做市商期权持仓不自对冲申请	非到期日 15:00 之前 到期日 15:30 之前	交易终端或会员服务系统

七、持仓限额管理

期权合约和期货合约分开限仓。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持有的某月份期权合约所有看涨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跌期权的卖持

仓量之和、看跌期权的买持仓量和看涨期权的卖持仓量之和，分别不得超过下表所示的持仓限额。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账户按照同一账户管理。

表 2 20 号胶期权持仓限额规定

标的期货合约挂盘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2000	2000	600	600

表 3 国际铜期权持仓限额规定

标的期货合约挂盘至交割月份前第二月		标的期货合约交割月前第一月	
限仓数额（手，单边）		限仓数额（手，单边）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	客户
7000	7000	3500	3500

八、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管理

20 号胶、国际铜期权与对应的标的期货共用获批的套期保值交易持仓额度。

九、相关费用

20 号胶期权交易手续费为 7.5 元/手，平今仓暂免收手

续费。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实施减半优惠，上期能源认定的高频交易者除外。行权（履约）手续费为 7.5 元/手；行权（履约）前期权自对冲手续费为 7.5 元/手，行权（履约）后期货自对冲暂免收手续费。

国际铜期权交易手续费为 10 元/手，平今仓暂免收手续费。自上市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套期保值交易手续费实施减半优惠，上期能源认定的高频交易者除外。行权（履约）手续费为 10 元/手；行权（履约）前期权自对冲手续费为 10 元/手，行权（履约）后期货自对冲暂免收手续费。

20 号胶、国际铜期权对客户信息量收取申报费，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 20 号胶、国际铜期权申报费费率表

信息量 \ 报单成交比 OTR	OTR ≤ 2	OTR > 2
1 笔 ≤ 信息量 ≤ 4000 笔	0 元/笔	0 元/笔
4001 笔 ≤ 信息量 ≤ 8000 笔	0.5 元/笔	1 元/笔
8001 笔 ≤ 信息量 ≤ 40000 笔	2.5 元/笔	5 元/笔
40001 笔 ≤ 信息量	5 元/笔	10 元/笔

注释：信息量=报单、撤单、询价等交易指令笔数之和。报单成交比（OTR）=（信息量/有成交的报单笔数）-1。有成交的报单笔数为 0 时，视其为 1 来计算 OTR。上述信息量包括立即全部成交否则自动撤销指令（FOK）和立即成交剩余指令自动撤销指令（FAK）产生的报单和撤单笔数。

十、合约询价

非期货公司成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和客户可以在所有已挂盘期权合约上向做市商询价。询价请求应指明合约代码，对同一期权合约的询价时间间隔应不低于 60 秒。当某一期权合约最优买卖价差小于等于如下表所示价差时，不得询价。

表 5 20 号胶期权回应报价相关参数

申报买价 (单位: 元/吨)	价差 (单位: 元/吨)
申报买价 < 400	Max (申报买价×12%, 20)
400≤申报买价 < 800	Max (申报买价×10%, 48)
800≤申报买价	Max (申报买价×8%, 80)

表 6 国际铜期权回应报价相关参数

申报买价 (单位: 元/吨)	价差 (单位: 元/吨)
申报买价 < 1000	Max (申报买价×12%, 30)
1000≤申报买价 < 3000	Max (申报买价×10%, 120)
3000≤申报买价	Max (申报买价×8%, 300)

十一、期权交易权限开通

开户机构（即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经纪参与者、境外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期货交易者适当性制度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要求。非期货公司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按照一般单位客户的适当性标准，向上期能源申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特此通知。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